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于楚天科技 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86 号”文核准，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发行 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购买资产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500,000 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楚天定转”初始转股价格为 5.75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5.72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

利 0.05 元，根据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计算，转股价格调整为 5.67 元/股。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9 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5000 万元“楚天定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申请转换为楚天科技的股票，转股数量为 8,818,342 股。

（四）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手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575,052,984 股。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6 号），同意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78,616,374 股。

2023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变更为 590,302,374 股。

2024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1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楚天转债”转股合计转成 2,237 股“楚天科技”股票，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590,304,611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本为 590,304,6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938,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67,36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楚天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2020 年至 2022 年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为 2555.69 万欧元，与《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 2410 万欧元相比，实现率为 106.05%，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达成业绩承诺目标，无需进行利润补偿。</p> <p>2、楚天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股份，自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均未减持或转让；</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未出现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故未出现锁定期延长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解除限售期间，未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p> <p>5、楚天投资基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均符合监管要求。综上，楚天投资切实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p>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	<p>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楚天科技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p>	<p>楚天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解除限售期间，未减持楚天科技股票。楚天投资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p>
关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和可转债不进行质押的承诺	<p>1、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承诺不委托他人管理、设定权利限制或将该等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不进行质押的承诺。</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义务，本公司愿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和约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楚天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未质押。楚天投资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p>

（二）本次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 Romaco 公司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1100151 号的《关于 Romaco Holding GmbH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Romaco 公司业绩承诺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5.69 万欧元，与《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 2410 万欧元相比，累计实现业绩承诺 106.05%，业绩承诺期已届满且未触发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其他承诺

楚天投资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承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楚天科技的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楚天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楚天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7,400 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998,863.28 元，该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818,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9%。

(三) 本次解除限售限售股东共计 1 名，为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股份质押总数(股)
1	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18,342	8,818,342	8,818,342	0
合计		8,818,342	8,818,342	8,818,342	0

(四)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8,818,342 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2,938,650	3.89%	-	-8,818,342	14,120,308	2.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65,961	96.11%	+8,818,342	-	576,184,303	97.61%
三、总股本	590,304,611	100%	-	-	590,304,611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郭丽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20日